

2025年东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5年东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240035-GXYX

需方（甲方）：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方（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兰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6日



2025年东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合同编号：GXGD-DL-YJ-20250505-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兰分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D3-240035-GXYX

签订地点：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为确保全县应急广播的正常运行，落实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制，定期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进行检查。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广发〔2021〕1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19〕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财办〔2020〕82号）《中共东兰县委员会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东兰县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兰办发〔2021〕105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应急广播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作用，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构建现代化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东兰县县、乡（镇）、村（社区）及自然屯共178个终端和平台应急广播体系提供设备运行维护、县级广播中心机房供电、光缆线路租用服务（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设备）、4G流量卡费用、视频存储（摄像头）、互联网固定IP接入及设备、云服务器等服务。

2. 运行维护方式：包工包料。

二、服务期限

1. 自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2. 合同期满前若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按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三、乙方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现有的东兰县县、乡（镇）、村（社区）共178个终端和平台应急广播体系提供设备运行维护、县级广播中心机房供电、光缆线路租用服务（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设备）、4G流量卡费用、视频存储（摄像头）、互联网固定IP接入及设备、云服务器等服务。

（二）维护技术要求

1. 平台维护：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备）、14个乡（镇）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维护。

2. 终端维护:150个行政村（社区）及13个自然屯应急广播平台及接收终端的维护。

3. 广播点迁改维护:因城镇整治、线路改造、电网改造、村委搬迁、行政村拆迁等原因造成的线路整改。

4. 巡检维护:全县县、乡（镇）、村（社区）共178个终端和平台，各个终端和平台每月全面巡检不得少于一次服务。

5. 台账服务:提供报修记录单、维护维修记录单，巡检记录单、迁改记录单等相应台账服务、设备材料使用单。

6. 维护响应要求:IP平台检测及报修，设备损坏后，要及时修理或更换。

7. 技术要求:全县178个应急广播平台（终端）通响率达90%以上。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2025年东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东兰县县、乡（镇）、村（社区）共178个终端和平台应急广播体系提供设备运行维护、县级广播中心机房供电、光缆线路租用服务（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设备）、4G流量卡费用、视频存储（摄像头）、互联网固定IP接入及设备、云服务器等服务	无	1项	646620	6466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646,620.00）						

2.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陆仟陆佰贰拾元整（¥646,620.00），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610018.87元），合同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零壹元壹角叁分（¥：36601.13元）。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本年度12月份之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5%，服务全部交付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依法依规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和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所布线路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拆除、损坏或者废弃乙方的线路和设备，若因甲方的上述行为造成乙方设备和线路的损失，则甲方必须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享有产权或管理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内所有乙方的通讯设备及线路应尽管理人义务，否则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做好维护记录，确保项目质量，认真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验收资料不完整造成项目无法审核或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技术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尽快予以修复。

4. 甲方不得在购买乙方服务后再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对象除外),若甲方有转租行为,乙方有权立即中断本产品服务,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转租期间应支付给乙方运维服务费。

六、维护项目及服务条款

1. 全县178个应急广播终端和平台在线(通响)率达90%以上(除关电及部分行政村重建还未竣工暂时未能重新安装调试应急广播的站点外),每下降一个百分点甲方扣除乙方1%的设备运维费,以上费用从设备运维费用中扣除。

2. 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平台核心设备,乙方指派专业的值班人员实时监控县级平台的运行状况,如果有故障问题,乙方指派技术人员,并将应急广播业务切换到备用平台,确保应急广播的正常稳定。

3.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应急广播平台服务器进行数据备份、网络安全漏洞的扫描监控、信源的主备设备切换演练,及时发现问题,保证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

4. 乙方指派工程维护人员定期对应急广播专用数据光缆,进行巡线检查,保证从系统核心设备至各村的广播终端的网络保持畅通,如发生网络链路故障,及时抢修恢复线路的通畅,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

5. 对分布在各乡(镇)、村(社区)、屯的应急广播平台(终端),乙方指派装维人员按要求进行巡检,对终端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设备,并做好记录。

6. 对各乡(镇)、村(社区)应急广播平台(终端)的需求,

如应急广播平台（终端）增加、移位及村民反应的音量调整等，各乡（镇）、村（社区）负责人将需求提交给甲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单以后，及时派装维人员到指定地点，配合村负责人进行相关操作。

7. 遇到重大节假日和特殊时期，乙方各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各模块，进行（重新）巡检和调试。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减少支付合同款项。但由于甲方未尽约定协助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应相应减轻或者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条款，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经济损失不得高于本合同运维服务费项的50%，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十、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行业规范以及政策性文件。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东兰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5月6日	乙方（章）：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兰分公司 2025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市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韦世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63289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兰向阳支行
账号：	账号：205266010400005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400
经办人：	